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2月1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武汉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武汉新港团风港区集疏运通道罗霍洲大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书》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工期：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730 日历天。
3.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：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本公司履行合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业主名称：团风县人民政府

办公地址：团风县人民路1号

负责人：刘应文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价格：合同总金额为46110.0376万元。
2. 结算方式：按照中标清单单价和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结算。
3. 合同签署时间：2013年2月1日。



4.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5. 履行期限：730 日历天。

6. 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执行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.61 亿元，占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5.9%。项目的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 2013 年、2014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本公司拥有丰富的路桥施工经验，拥有专业施工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产生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武汉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《武汉新港团风港区集疏运通道罗霍洲大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